

文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基本条件关于职称的规定中：应是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含内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截止到申请年度的8月31日）。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艺术类学科除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二级顶尖期刊及以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学术论文可减少 1 篇，但至少要有 1 篇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者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公开发表。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应有到账经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2）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一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其他奖励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在研且有经费资助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省部级后期资助类项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二）学术成果要求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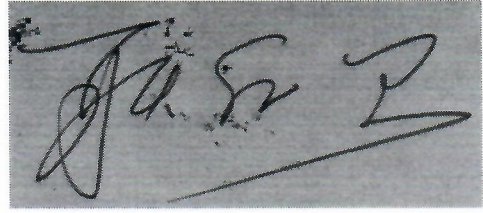
文学院分委会

2023 年 9 月 6 日



与会委员签名：

李永坚



赵黎波

冯磊

周桐录：曹书文 连晓霞

丁永祥